**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2019年度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发展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29号），现就申报2019年度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经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的科技型企业是指经郑州市科技局认定（备案）、年营业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的企业,按业务发生日上年度营业收入分为A、B两个类型，其中：A类为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B类为年营业收入在2-4亿元（含）的企业。

本通知所称的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或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均具有“投资”字样的公司。本通知所称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是指未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逾期未结题的；

（2）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的信用“黑名单”记录；

（3）上年度未纳入研发统计和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规上企业；

（4）申报项目已享受过市本级财政同类补助。

一、科技贷款利息补助

科技贷款利息补助对象是获得银行贷款的未上市科技型企业。

（一）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郑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贷款用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

3. 企业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欠息、逾期情况；

4.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业务。

（二）补助额度

按贷款日上年末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给予贷款利息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不超过1年。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1：申报资料清单

申报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件要清晰。

二、科技贷款担保费补助

科技贷款担保费补助对象是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融资的未上市科技型企业。

（一）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郑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贷款用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

3. 企业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欠息、逾期情况；

4. 企业已按时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拖欠担保费情况；

5.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偿还贷款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担保业务。

（二）补助额度

按2%的年担保费率给予担保费补助，实际年担保费率低于2%的,据实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2：申报资料清单

申报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件要清晰。

三、企业股权融资补助

股权融资补助对象是直接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未上市科技型企业。

（一）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郑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获得投资资金到位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资业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二）补助额度

按照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10%给予股权融资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3：申报资料清单

申报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件要清晰。

四、科技投资风险补助

科技投资风险补助对象是注册地在郑州、直接投资于我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

（一）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郑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资方式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 有专项的投资资金和年度投资计划；

4. 投资对象为非上市的、注册地在郑州市的科技型企业；

5. 投资资金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到位的投资业务。

（二）补助额度

按照其年度实际投资资金（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5%-10%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一投资机构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其中，对A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10%的比例进行补助，对B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5%的比例进行补助。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4：申报资料装订目录

申报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件要清晰。

五、项目申报流程

（一）单位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需登录郑州市科技局官方网站：[http://zzkj.zhengzhou.gov.cn/，点击“郑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已在本系统注册过的企业可直接登陆），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登录账号进行填报及上传附件（上传的各类附件均要求为PDF格式）。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后，通过网络申报系统生成申报材料（正式申报材料带有条形码）。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内容及上传的附件材料须与纸质件保持一致。网上申报后须经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提交，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申报汇总表。](http://zzkj.zhengzhou.gov.cn/%EF%BC%8C%E7%82%B9%E5%87%BB%E2%80%9C%E9%83%91%E5%B7%9E%E5%B8%82%E7%A7%91%E6%8A%80%E4%B8%9A%E5%8A%A1%E7%AE%A1%E7%90%86%E7%B3%BB%E7%BB%9F%E2%80%9D%E8%BF%9B%E8%A1%8C%E6%B3%A8%E5%86%8C%EF%BC%88%E5%B7%B2%E5%9C%A8%E6%9C%AC%E7%B3%BB%E7%BB%9F%E6%B3%A8%E5%86%8C%E8%BF%87%E7%9A%84%E4%BC%81%E4%B8%9A%E5%8F%AF%E7%9B%B4%E6%8E%A5%E7%99%BB%E9%99%86%EF%BC%89%EF%BC%8C%E7%BB%8F%E5%B8%82%E7%A7%91%E6%8A%80%E5%B1%80%E5%AE%A1%E6%A0%B8%E9%80%9A%E8%BF%87%E5%90%8E%EF%BC%8C%E7%99%BB%E5%BD%95%E8%B4%A6%E5%8F%B7%E8%BF%9B%E8%A1%8C%E5%A1%AB%E6%8A%A5%E5%8F%8A%E4%B8%8A%E4%BC%A0%E9%99%84%E4%BB%B6%EF%BC%88%E4%B8%8A%E4%BC%A0%E7%9A%84%E5%90%84%E7%B1%BB%E9%99%84%E4%BB%B6%E5%9D%87%E8%A6%81%E6%B1%82%E4%B8%BAPDF%E6%A0%BC%E5%BC%8F%EF%BC%89%E3%80%82%E7%94%B3%E6%8A%A5%E5%8D%95%E4%BD%8D%E6%8F%90%E4%BA%A4%E6%9D%90%E6%96%99%E5%90%8E%EF%BC%8C%E9%80%9A%E8%BF%87%E7%BD%91%E7%BB%9C%E7%94%B3%E6%8A%A5%E7%B3%BB%E7%BB%9F%E7%94%9F%E6%88%90%E7%94%B3%E6%8A%A5%E6%9D%90%E6%96%99%EF%BC%88%E6%AD%A3%E5%BC%8F%E7%94%B3%E6%8A%A5%E6%9D%90%E6%96%99%E5%B8%A6%E6%9C%89%E6%9D%A1%E5%BD%A2%E7%A0%81%EF%BC%89%E3%80%82%E7%BD%91%E4%B8%8A%E5%A1%AB%E6%8A%A5%E7%9A%84%E7%94%B3%E6%8A%A5%E4%B9%A6%E5%86%85%E5%AE%B9%E5%8F%8A%E4%B8%8A%E4%BC%A0%E7%9A%84%E9%99%84%E4%BB%B6%E6%9D%90%E6%96%99%E9%A1%BB%E4%B8%8E%E7%BA%B8%E8%B4%A8%E4%BB%B6%E4%BF%9D%E6%8C%81%E4%B8%80%E8%87%B4%E3%80%82%E7%BD%91%E4%B8%8A%E7%94%B3%E6%8A%A5%E5%90%8E%E9%A1%BB%E7%BB%8F%E6%89%80%E5%9C%A8%E5%9C%B0%E5%8E%BF(%E5%B8%82%E3%80%81%E5%8C%BA%EF%BC%89%E3%80%81%E5%BC%80%E5%8F%91%E5%8C%BA%E7%A7%91%E6%8A%80%E4%B8%BB%E7%AE%A1%E9%83%A8%E9%97%A8%E5%AE%A1%E6%A0%B8%E3%80%81%E6%8F%90%E4%BA%A4%EF%BC%8C%E5%8E%BF%EF%BC%88%E5%B8%82%E3%80%81%E5%8C%BA%EF%BC%89%E3%80%81%E5%BC%80%E5%8F%91%E5%8C%BA%E7%A7%91%E6%8A%80%E4%B8%BB%E7%AE%A1%E9%83%A8%E9%97%A8%E9%80%9A%E8%BF%87%E7%BD%91%E4%B8%8A%E7%94%B3%E6%8A%A5%E7%B3%BB%E7%BB%9F%E7%94%9F%E6%88%90%E7%94%B3%E6%8A%A5%E6%B1%87%E6%80%BB%E8%A1%A8%E3%80%82)

（二）纸质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按照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2.3.4），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

1.申报材料按照材料清单要求顺序书籍式胶装成册，一式2份，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要求A4纸印刷，勿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2.请申报单位按要求一次性报齐相关材料，申报材料提交受理后，市科技局不再接收申报单位补报的材料。

（三）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审核。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并出具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项目推荐汇总表（系统生成，加盖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公章）。

（四）统一推荐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汇总表（一式2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3份（其中一份为正本），统一报送至郑州市科技局1011室，材料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提交，不接收个人上报的材料。

六、填报时间安排

（一）网络服务器开放时间：7月27日8：30——8月14日18:00。

（二）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8月18日18:00前，逾期不予受理。工作时间为8:30-12:00，14:30-18:00。

 受理地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1011室（中原区工人路13号，陇海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南角）。

七、联系方式

材料受理：郑州自动化研究所   韩园园   67180916

咨询电话：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 金  洁   67177125

系统注册、审核、密码找回：科技开发中心 67185914或加QQ群741335410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